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 一、依據:新北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 二、目的:由本校「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 三、本委員會成員(候選人的家長除外):
 - (一)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
 - (二) 教師代表:畢業班導師。
 - (三) 家長代表:家長2名。
- 四、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條件:
 - (一)申請條件:
 - 1. 申請類別: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體育、才藝、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 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2. 佐證資料:申請人須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例如獎狀、獎盃或獎牌、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並應同時提出學務處開立之在學期間獎懲證明。
 - (二)總得獎名額:高中部4人,國中部4人。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但如得獎人係為通過教育局核定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本校即可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增加1個得獎名額。
 - (三)申請限制:
 - 1. 在校三年學業領域總成績,四捨五入至整數後,應在及格標準以上(含)。
 - 2.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含以上〉違規事項。
 - 3.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第一階段:
-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校網「行政公告」處下載表格填寫後,併同證明文件 **向導師**提出申請【如附件】。
- 2.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1至2人為候選人【提報時仍需繳交證明文件、核 畢歸還】。
- 本階段收件日期:自4月17日(星期一)8時起至4月24日(星期一)17時止。
- (二)第二階段:本階段暫定於5月1日(星期一)召開審查委員會。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基本條件: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 (二)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前稱比賽應係由政府機關主(委)辦之全國性、全市性、或全區性各項競賽;或係由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主辦之競賽。惟體育運動類競賽因性質特殊,得另納入當學年度「運動總(協)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新北市當年度「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一覽表」所列之競賽。
- (四)以上所有獲獎,國中部應於109至111學年度在學期間取得;高中部應於其實際 在學期間取得。

- (一)凡獲得全球性國際競賽(例如奧運)或區域性國際競賽(例如亞運)等第、名次者, 優先錄取。
- (二)除上述獎項外,依類別參酌錄取順序為: (1)全國性競賽、(2)全市性競賽、(3) 全區性競賽、(4)全校性競賽。
- (三) 遇同一層級競賽時,依等第、名次擇優錄取。
- (四)體育運動類競賽成績比序:亞奧運單項優於非亞奧運單項、運動會類優於錦標賽、成人組優於青年組優於少年組。【國際競賽成績須經由單項協會遴選派出,並應提出佐證資料】
- (五)上述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在學期間各項競賽得獎等第、名次換算積分, 再依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六)積分換算標準:

積分 等第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銀 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 4 至第 6 名 (殿軍、乙等、佳 作、八選)
(1)國際競賽	50	40	30	20
(2)區域性國際競賽	18	17	16	15
(3)全國性競賽	14	13	12	11
(4)全市性競賽	10	9	8	7
(5)全區性競賽(雙和區)	6	5	4	3
(6)全校性競賽	2	1.5	1	0.5

- 1. 全國性、全市性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 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 超過5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60%計算。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 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 2. 如係以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持續參加比賽者、同一次盃賽中同運動種類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僅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2 分。全中運 100 公尺蛙式得第二名,200 公尺蛙式得第一名,分數採計 14 分)
- 3. 於各項競賽(應符合第六點規定)所獲之獎項,如經本委員會認定有需要,請於通知補 件後兩個工作日內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經檢核確定者,評分標準同上。
- 4. 畢業生若係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者,評分標準同上。
- (七)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集中於單一申請類別(各類別得獎人數原則不超過本校名額之50%;若當年度申請類別未逾兩類、或經第一階段審核後符合資格者未逾兩類時,不受此限)。
- (八)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本委員會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 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 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遞補。
- (九)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八、本計畫經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工作小組決議,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三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具	(請著重	敘述其	努力訓練	束参賽,或認真用心	心課業學習、協助班利	务、熱心幫助友愛 同	司學等優秀表現 ,
體	不須重複	列舉以	下之表列	刊得獎紀錄)			
事							
蹟							
描							
述							
始件	由接哇,	と ツ 下	刮ま ラオ	由關涅將諮昍外,	雁同時提供學改處	関立ク機徴終明	【於字式改過銘

繳件申請時,除以下列表之相關得獎證明外,應同時提供學務處開立之獎懲證明【於完成改過銷 過程序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含以上)違規事項。】

★相關獎狀 (或獎盃、獎牌) 證明,請將正本交給教務處審核,審核無誤後退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或名次	主辦單位	申請類別(註)
例	新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體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註:上表如有不足可自行增列;申請類別包含語文、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